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82
圖文傳真 FAX NO: 2691 7264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 21/17/HQ 846/03 (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2 章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多謝你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信件，轉達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2 章 -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見。本署現將有關問題的回覆詳列於附件（包括中英文版本）以供參閱。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與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園景)鍾華興先生（電話：2601 8915）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柯慧兒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69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傳真號碼：2246 870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9 年 5 月 27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 第 2 章 -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提問

第 1 部分：引言

- 20) 第 1.13 段中，為何康文署沒有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應

康文署致力推廣綠化，加強園林種植，美化環境。康文署除負責轄下場地公園、花園和路旁市容地帶的植物種植和護養外，也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協作，接管由拓展署負責推展綠化總綱圖計劃下所栽種的植物作保養。由於大部分在綠化總綱圖計劃下所栽種的植物都是位於路旁，既有新闢設的綠化地帶，也有與本署現時負責保養路旁植物毗連，甚或栽種在現有的花圃內，所以康文署於接收綠化總綱圖計劃下的植物後會安排與其周邊的植物一併交由部門的前線員工或園藝保養承辦商負責日常護養。由於康文署並沒有把綠化總綱圖的植物作獨立護養，所以也沒有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分項開支費用。

第 3 部分：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 21) 就第 3.7 段，請告知：
- (a)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對樹木和量度灌木有不同定義，造成移交出現嚴重阻礙，署方如何解決此問題；
 - (b) 如何確保同事能妥善備存移交記錄？

康文署回應

- (a) 由於拓展署與康文署對樹木的定義有所不同；拓展署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植物名錄」內按植物品種的分類。康文署除參照上述分類外，還參考發展局有關保護樹木要求的技術通告 (DEVB TC(W) No. 7/2015) 中對樹木的定義，即樹木胸徑 (即在1.3米高樹幹的直徑) 為95毫米或以上才界定為樹木，並需每年為這些樹木進行最少一次樹木風險評估。然而，拓展署在綠化總綱圖工程中選種的樹木大部分為幼樹，胸徑不足95毫米，因此拓展署的樹木移交數量和康文署所接收的樹木數目出現差異。

至於灌木方面，拓展署以每株灌木為單位，康文署則以種植面積為接收單位。拓展署為了安排採購作成本記算及監督承辦商的種植，因此會以灌木數目為單位。於植物交收時，灌木經過一年培植期的生長，每株灌木均可能已長出新植株，難以獨立分辨出來，而且灌木種植數量龐大，往往數以萬計，於交收時每株點算並不可行，也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按照園藝業界一貫安排，植物護理承辦商為灌木護養也是以種植面積為單位以計算投標成本。基於上述原因，康文署作為一個植物護養部門，會以種植灌木面積為接收單位。

雖然拓展署與康文署按其實際工作需要，對點算樹木數量和量度灌木單位有所不同，可是卻沒有影響康文署接收及保養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在移交植物時，拓展署會交付備忘錄/信函並提供記錄圖則給康文署，康文署會根據以上文件於交收時確認移交植物的品種、樹木數量及位置等接收所有的植物，並安排員工或承辦商進行日常園藝保養工作，如澆水、除雜草、修剪、施肥等。

康文署與拓展署會共同制訂通用的植物移交記錄表單，以便日後於新界西南及東北的工程計劃完成後使用，以兼顧工程部門及護養部門的不同工作需求。

- (b) 康文署日後會妥善備存有關的移交記錄表單，並會把所有接收的樹木的資料輸入部門的樹木資料庫 (即Tree Data Bank System)，以便記錄所有接收的樹木數量。至於灌木方面，於交收時每株點算並不可行，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康文署會維持以種植面積作為接收記錄。

- 22) 第 3.17 段提到「部分地點並無重植計劃，是因為植物太過濃密」，請告知署方如何判斷植物是否太過濃密？

康文署回應

康文署會參照發展局的樹木護養指引的正確種植方法，以「在適當地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樹木於成熟時的高度大小及考慮樹木的足夠生長空間等因素，在合適的情況下，才會安排重植。例如，當一棵樹的樹冠與毗鄰樹冠出現重疊時，便會遮蓋下層植物，減少了下層植物接受陽光的機會，不利下層植物的健康生長。在這兩樹之間便不適宜重植樹木。

- 23) 從第 3.19 段個案四可見，2011年6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深水埗一條道路的中央分隔帶種植了200棵龍柏，但直至2018年12月，地點 E 於工程合約下所栽種的200棵龍柏已全數被移除，請告知康文署人員平常於甚麼時段執行植物護養工作及遇到的什麼困難引致200棵龍柏全數被移除。

康文署回應

植物是生物個體，會受外來的各種因素而影響其健康狀況，甚至導致植物死亡。這些外來因素包括種植範圍內的微氣候、土壤質素、交通流量，甚至人為破壞等。該批種植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花槽內的龍柏面對不少環境的限制和挑戰：花槽除了相對狹窄，不利生長外，花槽又位於交通十分繁忙的道路上，令日常的植物保養如澆水、修剪、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均受到一定的限制，而植物所受的環境壓力比一般種在地上的路邊花圃植物為高。經多年的護養後，最終生長欠佳需要移除。現階段實在難以確定當時龍柏生長欠佳的真正原因。汲取經驗，康文署在上址改種一些更能抵受惡劣環境的植物，並已加強該位置的植物護養工作。康文署會與拓展署分享在該地點進行日常植物護養的經驗和困難，以便更有效推行新界綠化總綱圖工程的綠化工作。

24) 從第 3.19 段個案五可見，2011年6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九龍城一條行人路旁種植了3棵白蘭。2019年1月，該3棵樹木已全數被移除，請告知：

(a) 康文署指在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記錄後，樹木的資料在輸入該署的樹木資料庫前，這些樹木已於2013年7月1日被颱風摧毀；署方過去有否發現類似問題，有否加強溝通分享護養樹木的經驗？

(b) 地點 F 十分大風，不適合重植樹木。過去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有否考慮過天氣因素對樹木之影響？

康文署回應

(a) 樹木在移交後便被颱風摧毀實屬不幸，過往沒有類似記錄。康文署考慮到上址比較當風，認為不適宜在上址補種樹木。為了保持原有的綠化面積，因此補種了其他較矮小的灌木。康文署會向有關工務部門分享護養樹木的經驗，並以「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提供意見。

(b) 樹木的健康生長是會受個別地點的微氣候干擾而受到影響，在制訂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時康文署會與拓展署緊密溝通，分享其對不同種植地點日常進行植物護養的經驗及所遇困難，以選擇合適的種植地點及栽種合適的植物品種，以便有效及可持續地推行綠化工作。

25) 第 3.19 (c) 段提到「康文署並無發出任何指引，規定署內人員在護養植物期間重植樹木和灌木時，須參考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和植物品種」，請告知：

(a) 署方日後會否發出指引規定康文署人員在護養植物期間重植樹木和灌木時，須參考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和植物品種；如否，原因為何；

(b) 承上，如會，負責上述事項的人員當中，會否有人員負責審查職員是否按照指引。如發現有人未按指引工作，將如何跟進？

康文署回應

- (a) 康文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優化現有的工作指引，提醒員工及服務承辦商於更換植物時，須參考綠化總綱圖的綠化主題及植物品種，並按「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選擇合適的品種作重植。

- (b) 康文署在護養植物期間重植樹木和灌木時，員工除了遵照工作指引，參考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顏色配置和植物品種外；還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護養植物的經驗、該植物品種的生長狀況、地區人士的意見、市場上有關植物品種的供應情況，並配合「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選出合適的品種重植。康文署會提醒同事遵照有關指引，並加強植物護養工作以便有效地推展綠化工作。